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5-LBZB-C2025-0016，2026年度农贸市场常规检测试剂耗材和常规检测实验耗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提供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度农贸市场常规检测试剂耗材和常规检测实验耗材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24.22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、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